

关于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100004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层5A
5A,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Tel: +8610 5201.9988 Fax: +8610 6561.0548 6561.2322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致：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浩天”或“本所”）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首航节能”）签署的《证券发行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1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浩天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7 月 7 日第 11057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 已出具《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对发行人截止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06365),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补充核查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补充核查验证, 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 并就相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取得了发行人获得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 上述证明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言、声明、承诺或者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 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所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效补充, 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浩天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 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发生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其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复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连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总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2010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1年2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

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06365)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08年度净利润为14,846,645.2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110,133.02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59,044,223.9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0,493,170.76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91,321,420.2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1,672,404.08元),2011年1-6月份净利润为33,622,548.6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730,230.28元),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月-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09,391.27元、48,647,749.30元、35,249,053.43元、-65,040,825.83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06365)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截止至201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3.53%;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06365)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月-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64,667,822.66元、316,369,094.47元、576,196,299.80元、286,538,443.47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二)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06365)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406,629.39元,占净资产比例为0.10%,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四)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06365）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五）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应具备的财务指标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需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进一步补充。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查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空冷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导产品是空冷系统成套设备, 主要应用于火电站的蒸汽冷却。

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06365),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960,775.35 元、314,780,758.06 元、572,166,470.74 元、286,086,696.65 元, 分别占发行人总业务收入的 95.93%、99.50%、99.30%和 99.84%。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90%以上, 主营业务突出。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 本所律师确认,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 浩天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主营业务突出,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

经查验,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任何变化。

2、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合同

2011 年 4 月 1 日, 首航节能与首航波纹管签署《购销合同》, 约定首航节能向首航波纹管采购总计人民币 3,160,000 元的通用膨胀节(DN6000)、双铰链(DN3000)、单铰链(DN3000)等产品。

2011 年 4 月 1 日, 首航节能与首航波纹管签署《购销合同》, 约定首航节能

向首航波纹管采购总计人民币 3,672,000 元的通用膨胀节（DN6000）、双铰链（DN2600）、单铰链（DN2600）等产品。

(2) 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合同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合同	担保金额	主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 (009456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基地支行	首航波纹管	首航节能	保证	北京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0094567)	壹亿元整	2011年5月30日至2012年5月29日	债务履行期满之日 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009456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基地支行	黄文佳	首航节能	保证	北京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0094567)	壹亿元整	2011年5月30日至2012年5月29日	债务履行期满之日 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009456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基地支行	黄卿乐	首航节能	保证	北京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0094567)	壹亿元整	2011年5月30日至2012年5月29日	债务履行期满之日 后两年
保证合同 (129C611 201100006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中关村支行	首航波纹管	首航节能	保证	《开立保函合同》 (129C611201100006)	捌拾万元	2011年4月8日至2011年10月30日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 届满后两年
保证合同 (129C511 201100008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中关村支行	首航波纹管	首航节能	保证	银行承兑合同 (129C511201100008)	壹仟壹佰叁拾柒万零玖佰元	2011年4月8日至2011年10月30日	自承兑签发之日起 至承兑到期后两年 止
保证合同 (129C612 201100009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中关村支行	首航波纹管	首航节能	保证	开立保函合同 (129C612201100009)	壹仟伍佰贰拾叁万元整	2011年3月4日至2012年3月3日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 届满后两年
保证合同 (129C612 20110001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中关村支行	首航波纹管	首航节能	保证	开立保函合同 (129C612201100010)	壹仟伍佰壹拾万玖仟肆佰元	2011年4月18日至2012年4月30日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 届满后两年

保证合同 (129C612 2011000171)	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中关村支 行	首航波纹管	首航节能	保证	开立保函合同 (129C612201100017)	捌佰 玖拾 玖万 肆仟 元整	2011年7月1 日至2013年 6月16日	主合同债 务履行期 届满后两 年
---------------------------------	-----------------------------------	-------	------	----	------------------------------	----------------------------	------------------------------	---------------------------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首航天津分公司宝坻区九园工业区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干部宿舍、1号车间)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于2011年5月13日，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和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了《天津市房地产权证》，详情如下：

房屋 所有权 人	房屋坐落	权证号码	土地终止 日期	土地使用权 类型及用途	使用权 面积(平 方米)	房屋面积	房屋设计用 途
首航天 津分公 司	宝坻区九 园工业园 兴安道北 侧、振工 路西侧	房地证津字 124011106890 号	2060.12.14	出让、工业 用地	79870.1	18845.5	非居住
						1355.02	居住

(二) 商标权

商标图案	商标注 册证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权利人	保护期限
	7857008	第6类	首航节能	2011.04.14-2021.04.13
	7857013	第6类	首航节能	2011.04.14-2021.04.13

(三) 商标申请权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首航节能正在申请的商标：

商标图案	申请号	申请时间	类别
	9188680	2011.3.8	第11类

	9188635	2011.3.8	第6类
首航艾启威	9188644	2011.3.8	第6类
	9188701	2011.3.8	第7类
	9188676	2011.3.8	第11类
	9194327	2011.3.9	第12类
	9194373	2011.3.9	第35类
	9194436	2011.3.9	第36类
	9202815	2011.3.11	第37类
	9202863	2011.3.11	第42类
艾启威	9188651	2011.3.8	第6类
	9188705	2011.3.8	第7类
	9188672	2011.3.8	第11类
	9194321	2011.3.9	第12类
	9194408	2011.3.9	第35类
	9202732	2011.3.11	第36类
	9202796	2011.3.11	第37类
	9202880	2011.3.11	第42类
首航节能	9188656	2011.3.8	第6类
	9194278	2011.3.9	第7类
	9188667	2011.3.8	第11类
	9194310	2011.3.9	第12类
	9202745	2011.3.11	第36类
	9202781	2011.3.11	第37类
	9202893	2011.3.11	第42类

(四) 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一种带有导流片的空冷器管箱	ZL 201020603105.3	2010.11.10	2011.7.27	齐志鹏 高峰 黄文博 王帅	实用新型
一种电站间接空冷系统的变截面管箱	ZL 201020603122.7	2010.11.10	2011.7.27	齐志鹏 高峰 黄文博 王帅	实用新型
一种钢铝钎焊式翅片管	ZL 201020296296.3	2010.08.18	2011.8.10	黄文佳 黄卿乐 黄文博 任赤兵 王帅	实用新型

（五）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首航节能获得软件著作权：

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空冷系统实验数据分析软件[简称：Aircoolsimulator]1.0	软著登字第0268356号	2010.12.06	原始取得	首航节能	2011.01.28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06365）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发票、购买合同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并且查验了截止至2011年6月30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现场查验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及正常使用状态中，其为发行人自购买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的财产，不存在现时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房产、无形资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有效；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产权证书名称均已由“首航有限”更名为“首航节能”；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	------	-----	-----	------	---------	-----	------

综合授信合同	0094567	首航节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壹亿元整	2011年5月30日至2012年5月29日	首航波纹管、黄文佳、黄卿乐	保证
--------	---------	------	------------------	------	-----------------------	---------------	----

(一) 授信合同

(二) 开立保函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申请人	担保行	保函金额	保函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开立保函申请书 (履约)	201105300096	首航节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壹仟捌佰伍拾万元	2011年5月31日至2012年5月31日	首航波纹管	保证
开立保函申请书 (履约)	201105300114	首航节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壹仟叁佰柒拾万伍仟元整	2011年5月31日至2012年5月31日	首航波纹管	保证
开立保函申请书 (履约)	201106140143	首航节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捌佰玖拾玖万肆仟元整	2011年至2012年	首航波纹管	保证
开立保函合同 (履约)	129C612201100010	首航节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叁仟壹佰壹拾万玖仟肆佰肆拾陆元贰角元	2011年4月18日至2012年4月30日	首航波纹管	保证
开立保函合同 (履约)	129C612201100017	首航节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捌佰玖拾玖万肆仟元整	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16日	首航波纹管	保证

(三) 销售合同

1、2011年5月10日，首航节能与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新疆圣雄能源自备电厂一期首两台300MW(CFB)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工程总承包项目直接空冷系统设备订货合同》(供货方合同编号：SH-IHW-HT20110501)，约定首航节能为新疆圣雄能源自备电厂一期首两台300MW(CFB)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工程供应2台套直接空冷系统设备，合同总价位18500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由需方分阶段按比例支付。

2、2011年5月27日，首航节能与新疆西部合盛热电有限公司签署《直接空冷系统设备合同》(合同号：HSDCFJ-2011-)，约定首航节能向新疆西部合盛热电有限公司供货两台套直接空冷系统设备，合同总价款为1260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由买方分阶段按比例支付。

3、2011年6月3日，首航节能与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神

华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厂一期工程#2 机组间接空冷岛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AF1241-2011-SC-058-B00)，约定首航节能为神华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厂一期工程向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供货间接空冷系统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5996 万元（大写：伍仟玖佰玖拾陆万元整），由买方分阶段按比例支付。

（四）采购合同

卖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铝带并委托加工	2010 年 12 月	长期采购合同，以量确定合同最终金额
奥钢联电力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特种冷轧钢管	2011 年 5 月	4500 万元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铝带材	2011 年 6 月	2000 吨复合铝带材的长期采购合同

（五）代理进口协议

委托方	被委托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
首航节能	大成远洋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工业园电厂 2×150MW 项目委托设计	2011 年 5 月	88 万美元
首航节能	大成远洋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电石电厂 2×660MW 项目委托设计	2011 年 5 月	176 万美元

（六）独家代理合同

2008 年 12 月 15 日，首航节能与 Allied Energy Link LLP（以下简称“联合能源公司”）签订了独家代理协议，将首航节能电站空冷系统在伊朗境内的独家代理销售权授予联合能源公司。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双方约定，合同额不超过 2 百万欧元，收取代理费 9%；合同额不超过 1 千万欧元，收取代理费 8%；合同额超过 1 千万欧元，收取代理费 7%。

（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1 年 6 月 16 日，首航节能与天津天成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基业”）签订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122243120110074）。合同约定天成基业在天津市宝坻区为首航节能建设新生产基地的检验车间、2 号生产车间。合同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626.54 万元。

（八）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合同

发行人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合同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另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首航节能未召开过股东大会，仅于2011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未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查验, 浩天律师认为,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首航节能能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中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不存在难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大法律风险。首航节能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为 15% 优惠税率, 不存在因享受该税收优惠可能引发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2 月 11 日出具《大兴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兴国税证[2011]39 号)、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榆垓税务所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兴榆告字[2011]0002)、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函》、天津市宝坻区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 并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近三年均依法缴纳各项税款,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给予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情形。

(三)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大兴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兴国税证[2011]180 号)、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榆垓税务所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兴榆告字[2011]0002)、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新城开发区税务所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具《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 并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均依法缴纳各项税款,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 浩天律师认为, 截止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 依法纳税, 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2011 年 1 月 24 日,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情况》, 载明: 首航节能自建厂以来, 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各项符合要求, 未收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1年2月12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津环保监函[2011]56号），载明：经核查，首航节能一期、二期、三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通过了宝坻区环境局的审批；首航天津自2010年7月成立至今，能够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1年3月2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1]105号），载明：经查，该公司及其在京子（分）公司一首航艾启威（北京）空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空冷研究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2011年8月2日，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宝环函[2011]088号），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坐落于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兴安道8号，主要生产空冷凝汽器管束。该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2日经我局环评审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

（二）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2011年2月25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首航艾启威冷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近三年在我局没有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及产品投诉方面的不良记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浩天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利用互联网检索信息，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查验，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查验，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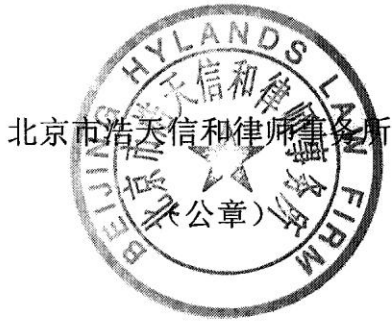
经查验，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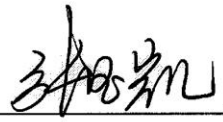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浩天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生变更。浩天律师确认，《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法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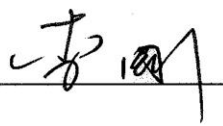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刘 鸿

经办律师: 
张玉凯

经办律师: 
李 刚

2011年 8月 28日